

# 基隆市市庫支票掛失止付申請書

版本日期：109 年 12 月

發文日期：

發文字號：

基隆市政府財政處

收到日期

收件編號

號

附 件：

茲遺失下列市庫支票，依照規定覓具保證人，向貴處申請掛失止付，倘有虛偽情事發生損害或糾紛，均由保證人與申請人負擔連帶賠償責任，並放棄先訴抗辯權。請查照辦理。

此 致

基隆市政府財政處

申請人：姓名或名稱：

(簽章) 保證人：姓名或名稱：

(簽章)

身份證號碼：

身份證號碼：

電 話：

電 話：

地 址：

職業及職稱：

地 址：

原 支 票 記 載 事 項				遺 失 日 期	年	月	日
簽 發 日 期		支 票 號 碼		遺失原因及經過：			
受 款 人	姓 名 或 名 稱						
	地 址						
金 額 新 台 幣 ( 大 寫 )							
財 政 處 核	承 辦 人	科 長	處 長				

附註：本件如由支用機關申請補發，請在申請人簽章處加蓋付款憑單簽證印鑑及機關印信（免具保證），並註明「如有糾紛由本機關自行負責處理」。